計畫十四

彰化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國家振興原住民族語政策，加強原住民族語言支推廣，獎勵及培養本縣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承辦單位：花壇國民小學

三、實施對象

(一)凡設籍本縣1年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(二)通過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(第1次及第2次)者。

四、獎勵項目

(一)通過112年度(第1次及第2次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。

(二)初級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1,000元獎勵金。

(三)中級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3,000元獎勵金。

五、獎勵限制

(一)同一級別認證獎勵金以申請1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二)已申領本縣本土語文認證獎勵者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三)違反上述限制者及提供不實資料或須為之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五)

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文件：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申請者或監護人金融帳戶影本及切結書正本等各1份。

(二) 證書資格：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(第1次及第2次)。

(三) 請各申請人於113年5月31日(五)，將申請文件以**紙本郵寄**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花壇國民小學(503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學務處收)，信封請註明—申請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程序

(一)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，限期 7 日內(含假日)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合資格，將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帳戶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鼓勵本縣原住民族縣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，強化族語永續傳承的推動力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-學生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		（一吋相片1張） 請黏貼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□同上						
E-mail	@						
學籍	□國民中、小學 □公私立高級中學 □公私立高職 □五專 □公私立大專院校		校名： 班別：　　年　　班 科系：				
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**（請勾選及填寫）**	□設籍本縣1年(含)以上。 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 □具有正式學籍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**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勾選)** **族語別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**方言別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級別：□初級 □中級						
繳驗證件 （請打v）	□學生申請表。(附件一) □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(正反面影本)1份。 □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 □112年度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**(第1次及第2次)**。 □領據切結書(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)1份。(附件二)						
資格審查 **（申請者請勿勾選）**	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審查人：						
通過審查 核發獎勵金 **（申請者請勿勾選）**	□初級者1,000元獎勵金　□中級者3,000元獎勵金。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領據切結書(學生)

茲收到彰化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□112年度**第1次初級族語認證**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。

□112年度**第2次初級族語認證**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。

□112年度**第1次中級族語認證**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□112年度**第2次中級族語認證**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已詳閱獎勵作業內容，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無異議放棄獎勵資格並退還全額獎勵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學生：　　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未滿18歲--家長或監護人：　　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雙面列印，證件請黏貼於背面)

資料黏貼頁(請沿虛線處黏貼)

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※若為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，請提供在學證明(以 A4 紙張大小另附)

身分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

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存摺封面影本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-民眾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td>族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家用：
手機：</td><td rowspan="4">（一吋相片 1 張）

請黏貼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同上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@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國民中、小學
□公私立高級中學
□公私立高職
□五專
□公私立大專院校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名稱：

科系：</td><td>職業:</td></tr>
<tr><td>民眾身分
資格確認
（請勾選及填寫）</td><td colspan="7">□設籍本縣 1 年(含)以上。
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
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勾選)
族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方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級別：□初級 □中級</td></tr>
<tr><td>繳驗證件
(請打 v)</td><td colspan="7">□民眾申請表。(附件三)
□領據切結書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)1 份。
□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□112 年度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第 1 次及第 2 次)。</td></tr>
<tr><td>資格審查
（申請者請勿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7">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審查人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過審查
核發獎勵金
（申請者請勿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7">□初級者 1,000 元獎勵金　□中級者 3,000 元獎勵金。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四】

領據切結書(民眾)

茲收到彰化縣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□112年度**第1次初級族語認證**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。

□112年度**第2次初級族語認證**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。

□112年度**第1次中級族語認證**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□112年度**第2次中級族語認證**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已詳閱獎勵作業內容，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無異議放棄獎勵資格並退還全額獎勵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雙面列印，證件請黏貼於背面）

資料黏貼頁(請沿線黏貼)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	